

## 佳兴忽来

□ 孔伟建

—

佳兴来时,抽空,一个人,去逛古玩店。入店,如入宝山。一件件古物,遍布历史包浆和文化年轮。

置身店内,人与事,是与非,古与今,欢乐与悲伤,繁荣与寂寞……似在天边,仿佛又在左近,似在局外,又如身在其中。

历史在时间中慢慢湮没,其中的故事也随之慢慢飘散,可是,大浪淘沙,不少东西留下来了,有些念想,留下来了。这些东西,都是时间的遗物。

我以一个过客的身份到处奔波,现在,我把目光聚集到这里。盯着那些神秘的、古老的東西,回眸时,才发现它们是一个个沿着时间脉絡行走的生命,遍身孤独与凄凉。它们穿越时空与我邂逅之时,瞬间,我的心为之震颤。

睹物一瞬,人间千年。这些携带着体温、承载过心事的东西,面对它们,我能做些什么呢?

感叹之余,我只能把这一切装在心里,久久地敬仰和缅怀。

二

看大戏,在电视上。有线电视,专门有戏曲频道,只要有空,想啥时候看就啥时候看。

豫剧、川剧、黄梅、越剧、秦腔、京剧,林林总总,洋洋大观。

有整出,有选段,有教唱。想看啥,全凭个人喜好。我爱看豫剧,从小就跟着大人看这副种,觉得熟悉亲切。

对花枪、铡美案、捉放曹、大祭桩……遗留下来的老戏,翻来覆去,还是那些。

依依呀呀,唱念做打,独具魅力,总听不够。我听老戏,一看戏词,二听唱腔。而流传下来、久唱不衰的往往都是些戏词讲究、唱腔优美的曲目。

认识几个画画写字的青年朋友,一聊,居然都是戏迷,说起来滔滔不绝,头头是道。哪个名角、哪个流派、师承如何、代表剧目,如数家珍。

戏曲、书画,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想来是互相影响的,其魅力不可小觑。

三

用小酒盅,喝酒,自斟自饮。那天晚上,与一位喜好收藏的朋友小酌。酒至微醺之际,他从兜里掏出用报纸包着的包裹,小心翼翼地打开,说:“送给你件小东西。”

定睛看时,原是两只小酒盅,瓷质的,在灯光映射下,发出一种温暖的光。

酒盅边缘,绘有红花一朵,绿叶几片。没有落款,没有署名,一看就是土窑烧制,一看就是民间的小玩意,粗,却粗得有味。

朋友问,喜欢吗?我说,喜欢。

我知道,现在,酒店里饮酒用的都是茶杯或高脚杯,省得老是倒酒,这样的小东西已不多见了。就是在专门卖瓷器的小摊点上,也很难见到了。前些年,这小酒盅还常常出现在酒桌上。

他将酒盅送给我了。从那以后,高兴时,我就拿出酒盅来,倒上两盅酒,慢慢抿着喝。

一个人喝的是情趣,有菜没菜,酒好酒孬,全然不顾。只为享受那种自斟自饮的感觉。

花要半开,酒要微醺。酒,这种东西,就是这样,要逢知己,要看心情,佳兴忽来,倘若不跟知己在一块,那就自斟自饮吧。

四

渴望家里有间茶室,找朋友写两幅字,一幅“寒夜客来茶当酒”,一幅“茶禅一味”。

晚上回家,泡上壶茶,慢慢啜饮。看着墨水淋漓的手写体,闻着着慢慢氤氲开来的缕缕茶香,我晃来晃去,欲仙欲醉,不觉就入了诗境。

茶禅一味,想来,僧人们跟茶自古就有难解之缘。酒与茶,个性迥异,却又有殊途同归之妙。

陆羽说:“鬻忧愤,饮之以酒;荡昏寐,饮之以茶”,啥时饮酒,啥时喝茶,看来是有区别、有讲究的。

我辈饮茶,没甚讲究,佳兴忽来,泡上一杯,慢慢品饮即是。



## 书香中的烟火气

□ 孙军

家的斜对面,有一家无名、无招牌的小书店,五十多平方,不仅卖书,还卖各种文具。在小书店的附近有一家规模很大的菜市场,书香中又散发着烟火的味道。

有书的地方必定溢满香气,在城市的角落里,大人孩子们挤在书店里汲取营养,不动声色地展露着人间气象。不远处的市井烟火渲染出生活淳朴的底色,清甜扑鼻的瓜果,活蹦乱跳的鲜鱼,讨价还价的吆喝声,还有那些角落里诱人的小吃摊,馄饨店、包子店、烤鸭店、烧烤店,只因为爽口好吃,受到众人的眷恋与不舍,空气中流动的美味让人欲罢不能,食欲瞬间从嗓子眼中冒出来。

书香与烟火味彼此碰撞交融,让一座城市的暖流慰藉人心,让人们的心灵有一处宁静休息的港湾。打开城市的记忆,节假日,休息日,书店与菜市场里浸润着亲人的关注与温度,舌尖、肠胃享受着各种食材的烹饪蒸煮,灵魂在飘逸的文字里遨游,无边无际,浩浩荡荡。

那年夏天,去厦门的鼓浪屿,刚踏入小岛,浓厚的商业气息扑面而来,灯火辉煌,街市林立,招牌闪烁,人来人往,许多明清时期保存下来的建筑被这烟尘沾染后,也变得通俗了然。在街角发现有一家小小的书店,店门口挂着一个圆形的小黑牌,上面用白色粉笔写着:寻找有缘人。舒缓的钢琴曲弥漫在空气中,优雅陶醉。推门而入,左边是吧台,右边是一整排从上到下古铜色的书架,有几位客人闲适安逸看着书,品着咖啡,纸墨清香中,我伸出手,用指尖轻轻地触碰书的扉页,那种感觉贯穿我的五脏六腑,沁人心脾,面容清爽。那一晚,我在那一家小小的书店里一直坐到了华灯落幕。我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它的有缘人?但是,它的书香,已然成为我不能忘怀的一部分了。

书香中的烟火,记录着城市里生活的五味杂陈,也承载着人生之乐趣。

## 父亲的故事翻山越岭

□ 赵自力

父亲是一名乡村医生,我自小就习惯了家里的那股药味。父亲从来就不让我和妹妹去翻动那些药品,他告诉我们那是用来救命的。所以每每看到父亲为乡亲们治病,我们就心生敬畏,觉得父亲神圣而伟大。

那时通信没现在这么发达,有时要出一些急诊,常常是有人跑来告知,父亲简单地问了几句,拿起药箱就跟着那人跑。如果是在夜晚,父亲常常会叫上我,父亲告诉我,乡亲们有病宁肯拖着也不愿就医,晚上要去的肯定是拖不下去的大病急病。我帮父亲打着手电,在崎岖的山路上小跑。我记得,父亲手里总有一根粗木棍,他说这是为了当拐杖用的,其实我早知道在山里是有狼的,只是父亲担心我不说破罢了。那些年狼没遇到,几条很长的蛇倒是遇到过,不过有父亲在,都有惊无险。父亲一到病人家,放下药箱就开始进行诊疗,待病人一切稳妥才肯回家。我往住一边望着父亲忙碌,一边打着哈欠。回家时,父亲没有去时的紧张和匆忙,一路跟我讲各种有趣的故事。我们开心地笑着,不时惊起树上的黑鸟。有了父亲故事

的陪伴,山路也显得不是那么长那么难走。我也渐渐理解,父亲作为一名乡村医生的职责和义务。

我们还是小孩子时要打预防针,由于条件所限,父亲常常一大早就翻山到乡里去拿疫苗,用专用药箱背回后到村里小学集中打疫苗。那时大部分疫苗是收费的,有少数家长因为穷,认为打疫苗是浪费钱,父亲就常常去宣传预防接种的意义。遇到实在困难的,父亲常常把账记着,让乡亲们什么时候有钱再还上。因此,尽管我们那儿闭塞落后,可是小孩几乎都按时打上了预防针。我们住在山里,有一些散户住得比较远,来去得几个小时,有时父亲去打疫苗遇到孩子不在家,这样疫苗就失效了。父亲常常带回来埋掉,然后到乡卫生院去买,从来没有使用过失效的疫苗。父亲的医德就是这样慢慢累积的,在乡亲们眼里,父亲是他们信得过的好医生。

现在父亲年纪大了,不当乡村医生很多年了。可是,我常常想起他当乡村医生时的故事,那些故事翻山越岭,常常温暖着我的记忆。

## 草木的江湖

□ 李星涛



并不是所有的草类都与庄稼为敌的。大豆的身边,芦苇和荻草父亲是不锄的。他有一句口头禅:“芦荻棵里好黄豆。”我不信,同样是草,而且芦苇和荻草长得比大豆都高,怎么会是大豆的朋友呢?!父亲从不向我解释个中原委,只有到了大豆收获的季节,他才愿意带我找到有芦苇和荻草的豆地,让我实地考察验证。我发现生活在这两种草身边的大豆,不但秆高荚密,而且籽粒丰满。父亲见我满脸疑惑,便笑着解释说:“草类和人类一样,并不都是坏蛋。这两种草根扎有二尺深,不但和大豆争夺地表水分和养料,而且还会把从深处吸收上来的好东西分给大豆一部分呢。倘若遇到大旱天气,别的地方都干得冒烟,可有芦苇和荻草的地方还会湿湿润润的,大豆自然就‘近水楼台先得月’了!”

比起草类的江湖,树木的江湖更为触目惊心。一

年的夏天,我游览了厦门的植物园,亲眼目睹了树木当中的许多附生与绞杀现象,不由沉默了好久。

一种植物借住在其他植物上,自己吸收水分、制造养分,植物界管这种包住不包吃的现象为附生。附生现象多发生在热带的森林中,两种生物虽然彼此之间没有营养物质交流,好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雨林君子。但由于附生是借住在植物水平的枝干,或者枝干的分叉点上的。长此以往,不仅会对寄主的光照条件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随着附生物重量的不断增加,还会对寄主造成严重的损害。所以,附生现象貌似和谐共赢,互不干涉,但实质上也是酣睡于他人卧榻之上的变相共生,这个“君子”应该是个伪君子。

与附生相比,绞杀现象就更让人惊心动魄。绞杀植物大多是一些被叫做绞杀榕的植物,它们的果实是动物的主食,种子很微小。当动物把榕树的种子通过排泄物携带到树木的枝丫或着树皮裂缝上以后,这些种子便会萌发,这是物种迁移的一种常见现象。幼小的榕树能产生不定根,行为就像附生植物一样。随着榕树的长大,它的不定根逐渐将寄主树木包住,借助于寄主树木来支撑自己的躯体。当这些榕树渐渐长成大树,它们的根和茎就会把整个寄主团团包住,寄主树最终也就会因为太负重和营养亏缺而枯死。而这些绞杀榕最后却变成独立的大树。将有恩于自己对象的血液全部吸干榨尽,最后慢慢让它窒息而死,并将其吞噬殆尽,这简直就是树木中的魔鬼。厦门植物园中,我就看到过好几棵绞杀榕,也看到过许多被绞杀成一堆碎骨的枫杨树。

与人类隐形的江湖相比,草木的江湖大都是显形的。生活中,我们每时每刻都要面临着各种江湖。但只要我们将牢牢守住道德与法治的底线,与人为善,洁身自爱,无论面对什么样的江湖,我们一定都能云淡风轻,宠辱不惊。

## 父亲的长城

泥腿子的父亲  
一辈子没有出过远门  
病逝前七年出门旅游  
印象最好的是那长城  
与土地打了一生的交道  
父亲的田野也曾辽阔  
但长城的气势雄伟  
远比父亲想象中的磅礴  
都说长城的长度够长  
更长的是父亲一路的感叹  
弯腰驼背的父亲  
努力着爬上一座座垛口  
仿佛种田的人  
要占领一个个丰收的高度  
父亲喜欢踩一踩大脚  
像是在试探基础是否牢固  
父亲粗糙的手掌  
在一块块铁青色的砖上抚过  
如同一位文盲的智者  
在时光的裂缝里做深刻的探索  
那一刻,我觉得  
夕阳下瘦骨嶙峋的父亲  
也算得上是条好汉  
他面南背北或由东西望  
时不时抖一抖肩膀挺一挺腰杆  
有一种犁铧在手耕田耘地的气魄 (王堃)

## @送考者

目光里流淌的,永远是殷殷希冀  
把轻松写在脸上,抚摸  
孩子紧张的情绪

心窝里跳动的,永远是熠熠火苗  
把叮咛种在舌尖,慰平  
孩子浮躁的褶皱  
能安慰着别人,却安慰不了自己

六月高考季  
陪考者也是考生  
期盼是铺开的答卷  
视线捕捉的影子是唯一的考题

静守在考场外  
热也不怕,渴也不怕

默默祈祷中,心跳  
与时间的摇摆同一个节奏  
其实,守候对孩子一个自信的微笑  
就是此刻收获到的最真实的幸福 (胡巨勇)

## 夏

就是这样的火辣  
清晨的阳光里  
都有着辣椒的感觉  
蝉琴奏,蛙鼓响  
虫鸣唧唧,鸟鸣悠悠  
盛夏的阳光  
烤不过那夏日的激情  
一只青蛙,站在那荷叶上  
呱呱呱的鼓点  
敲击出盛夏里难得的一股清凉  
惊雷催生雨点儿  
却浇不灭夏天的这团火焰  
奶奶的老蒲扇啊  
却一直刷新着我关于那段岁月的记忆(路琳)

## 遇见一匹马

这是在去往桑科草原的路上  
它让我对通过文字描写所想象的马  
有了具体化的表达  
仿佛遇见一个人以后,让爱有了具体化

它驮着一位少年风一样远去  
你看到了曾经你的影子  
风沙一样,一路走到这茫茫草原  
是你的理想,也是你的不干  
在这辆牛般的汽车里前行  
你曾感到了憋屈  
你的目的地是草原,那里曾有大片大片你想  
见的马匹和摇曳的格桑花  
而在遇见这一匹马以后,你已经  
失去了对其他马匹的兴趣,你只想  
把这美丽的格桑花拿在手里,送给她(石木)

## 镰刀的光芒

镰刀总是一早一晚也不放过  
不仅抢时,还因成熟五谷  
带露收割不抛洒  
而颗粒归仓。镰刀  
趟着月光,比月光明亮  
镰刀爬高低或翻越梯田  
自身的光芒就是梯子  
狭小地块  
才是它的用武之地  
狭小,更聚光芒

农人低俯的胸膛也需要  
镰刀的光芒照耀  
要不然,无法见证  
割倒的五谷都是汗水灌醉  
禾茬的尖锐,总是  
柔软于镰刀锋利的光芒

一年一年,镰刀就这样行走  
光芒暗淡了吗  
没有,内在的品质  
依旧铮铮作响  
尽管被农机逼到了墙角  
但在父辈心中  
它仍然光芒万丈 (张绍国)